

#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市行审证〔2022〕96号

## 关于《华润南康二期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的批复

华润风电（赣州南康）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关于对〈华润南康二期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审批的请示〉》收悉。

华润南康二期风电项目场址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岭镇，东山街道至龙回镇一带山脉，场址中心坐标：E: 114°49' 46.58"，N: 25° 37' 28.72"。项目组成包括10台单机容量4200kW的风机、10台35kV箱式变压器、风机安装平台10处；升压站扩建44MVA主变；整个风电场的施工检修道路总长约为3.02km，村道改造长度为5.436km；设置弃土场4处。项目的开工时间为2022年6月，完工时间为2023年6月，总工期12个月。

总投资27687.1万元，土建投资10250.50万元。建设征占地总面积 $6.5\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3.28\text{hm}^2$ ，临时占地 $3.22\text{hm}^2$ ；本工程挖方总量为15.59万 $\text{m}^3$ ，填方总量9.64万 $\text{m}^3$ ，无借方，产生弃方5.95万 $\text{m}^3$ 。我局委托江西中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华润南康二期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评审。结合《华润南康二期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评估报告》，经研究，我局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基本意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线、建设方案及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析与评价。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四)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5\text{hm}^2$ 。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防治措施设计和施工组织，减少土石方挖填数量，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

(六) 基本同意基本同意弃土场选址和设置方案。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内容、方法和点位。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539.9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6.5 万元。

## 二、基本要求

(一) 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严格执行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3、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市水利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4、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5、每年 3 月底前向市、县水利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各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弃渣量达到 20%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三) 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 建设单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 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并向市水土保持中心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 《华润南康二期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评估报告》



---

抄送: 市税务局, 市水利局, 市水保中心。

---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印发